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勁超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　　黃敏綺律師
被　　告　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琬婷
被　　告　溫佳樺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0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高琬婷、溫佳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